会计信息质量评价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白 平

(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 武汉 430074)

【摘要】本文在总结与吸收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着重从投资者保护的角度对会计信息质量评价的目标、特点、功能和模式等基本理论问题进行探讨,为会计信息质量评价的研究提供一定的理论参考。

【关键词】会计信息质量评价 投资者保护 投资者决策指引

会计信息是指能够用货币表现的经济信息。其作用程度取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高低。会计信息质量是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需求的程度,其高低会直接影响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也会影响经济资源的配置以及资本市场的发展。因此,对于会计信息质量进行评价十分必要。

一、会计信息质量评价的目标

评价会计信息的质量,首先应设定其评价目标。对于会计信息质量评价的目标,国内外学者和研究机构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不同时期的观点不同,由最初的以相关性和可靠性为目的来建立会计信息质量特征体系,发展到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需求来建立评价体系。会计信息质量评价应立足于会计信息的服务对象,根据会计信息的服务对象确定其出发点,不同的对象关注的利益焦点不同,其设立的评价标准也应该不相同。这些观点的主要区别在于对会计信息服务对象的界定上,归纳起来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1. *用户需求观*。20 世纪 60 年代末期最初的会计实证研究发现会计信息在资本市场上的有用性较低,为了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程度,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提出会计信息的质量是由信息对使用者的决策有用性决定的。用户需求观认为企业的信息使用者包括股东、债权人、监管者等利益相关者,会计信息质量的优劣在于其是否向全体使用者提供了对决策有用的信息。因此,评价会计信息的质量首先要确定用户需要什么样的会计信息,FASB 的概念公告就是这种观点下提出会计信息质量的评价标准即会计信息质量特征,并将会计信息质量特征中的相关性和可靠性作为会计信息质量最主要的评价标准,并进一步将这两个标准细化,提出了更为具体的二级评价指标,如及时性、真实性、可核性等,形成了一个评价标准体系,以此为评价标准来评价会计信息是否为利益相关者提供了对决策有用的信息,以满足企业利益相关者对会计信息的需求。其主要特点一是用户范围较大,二是较多地关注信息本身的有用性。

2. *投资者保护观*。20 世纪 90 年代的会计研究发现上市公司通过盈余管理来调节利润,向外界提供对公司实际控制者有利的会计信息,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会计信息的可信性程度降低。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不受公司实际控制者的侵害,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主席 Levitt 提出了投资者保护观。投资者保护观认为,会计信息的主要使用者是投资者,会计信息应符合投资者的决策需求,其质量高低的衡量标准在于企业是否向投资者这一特定群体提供了对决策有用的信息。因此,会计信息质量评价标准的设定应从投资者的视角出发,侧重于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降低内部人和外部投资者的信息不对称程度,评价会计信息是否充分、透明和明晰,保证会计信息的公允性和充分性。高质量的会计信息应对经济事项予以真实的反映,不能通过提前或推后确认应计和或有事项等盈余管理手段来平滑企业业绩等财务信息来误导投资者。

与用户需求观相比,投资者保护观是用户需求观的进一步的深化,是将用户市场进一步细分之后针对投资者这一最主要的使用群体的市场细分。投资者保护观站在投资者的立场,注重分析公司治理结构对会计信息产生的影响,以降低信息不对称和代理成本、约束和减少管理层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其评价标准的选取更具有主观性和针对性,除了满足用户需求观提出的相关性和可靠性的基本要求,还侧重于会计信息的披露透明度和可理解性等有助于降低信息不对称和代理问题的会计信息评价指标。因此,本文在建立评价标准体系时基于投资者保护观,选择有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的会计信息质量评价标准。

二、会计信息质量评价的特点

会计信息质量评价的特点是指会计信息质量评价所具有的特性,主要包括评价标准的相对性和评价体系的动态性。

1. *会计信息质量评价标准的相对性*。会计信息的服务对象是其使用者。不同的信息使用者对于会计信息有不同的需求,对会计信息质量的评价标准也相应不同。我国会计信息的外部需求者总体来看分为国家职能部门、债权人、证券市场的一般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群体。国家财税监管部门关注的是宏观经济运行的协调,关注目标是税收收入充分化、社会再分配和社会公平问题以及企业的应税所得与应税行为和纳税信息,因此要求会计信息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可核性、

公正性、连续性等特征;债权人关注的是债权违约风险的最小化,要求会计信息应有助于评估企业偿债能力及其变化趋势,反映企业的资本结构、债务结构、利息支付能力等财务会计信息,比如担保等表外信息,要求会计信息质量应侧重其相关性、重要性和充分性特征;企业的投资者是企业法律上的所有者,他们追求企业资本的保值增值,并且回避经营财务风险,要求会计信息有助于预测公司股票价格及在资本市场上的表现,关注企业的盈利能力、投资分配、投资转让收益、企业成长性等对投资决策有用的会计信息。因此对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预测性等更为关注。决策目标和信息需求侧重点的不同,导致使用者对于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出发点则不同,相应地评价标准也会有所不同。

2. 会计信息质量评价体系的动态性。由于不同利益相关者对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的不同要求,且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目的不同以及会计信息本身也具有复杂多样性,根据会计信息应满足决策有用性这一观点,对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评价,应分别站在不同的角度设立不同的评价标准体系。不同的会计信息使用者可以选用不同的质量评价标准体系来对同一会计信息进行评价和检验,因此世界各国没有一个统一的评价标准体系。例如:美国将相关性和可靠性作为评价的主要标准建立起衡量体系;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主要参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观点设计了本国的会计质量评价标准体系;我国也根据本国的经济环境因素建立起自己的评价基本原则,但是并没有一个权威的界定。笔者认为,会计信息质量评价标准体系是一个动态的标准,应根据评价主体的需要来选择合适的评价标准体系,以使会计信息具有可用性。本文则站在外部投资者的角度,选取能够反映与投资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评价标准来构建会计信息质量评价体系。

三、会计信息质量评价的功能

会计信息质量评价的功能是指会计信息评价所应起到的作用,主要应该包括投资者决策指引功能、监管层辅助监督功能和上市公司激励功能。

1. 投资者决策指引功能。会计信息作为公司信息的主要来源,在缓解信息不对称及投资者保护中具有重要作用。会计信息固有的专业性为投资者在理解会计数字背后的含义时增加了难度,面临着来自两方面的困惑:一是无法辨析公司披露的会计信息质量的高低,是否可以作为决策依据;二是即使上市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会计信息,如何去分析和使用这些会计信息为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建立会计信息质量测度指标体系和综合测度模型,对我国上市公司披露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测度排序,其结果可以为投资者选择使用会计信息提供指引,帮助投资者从决策有用性的角度去鉴别上市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的质量高低,从而可以立足于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对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挑选合适的投资对象和投资时机,实现投资者的自我保护。

2. 监管层辅助监督功能。目前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管模式主要是注册会计师审计和监管部门评估检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中介机构,在审计目标、内容、方法等方面与投资者的需求存在差异,由于其审计费用来源于委托人,审计独立性程度及审计质量受到质疑。监管部门作为宏观管理和总体调控部门,其监管的重点领域和对象有时并没有囊括投资者关注的重点。以投资者视角建立会计信息质量测试体系,可以促使注册会计师提高审计质量,为监管部门确定监管重点领域和对象提供参考,为检查会计准则的执行效果与修订会计准则、实施会计监管提供依据,还能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的生成、披露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质量形成制约,从而弥补现行审计和监管制度的缺陷,形成“民间审计+政府测度”双重监管机制,实现投资者保护和监管机制的创新。

3. 上市公司激励功能。以投资者的视角建立会计信息质量测度体系,能够在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建立起沟通的桥梁,将投资者的信息诉求反映给信息的提供者,为信息生产者提供了参照依据。有效的沟通可以促使上市公司了解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状况,找出会计信息生成和披露存在的薄弱环节,在生成财务报告时考虑到投资者的使用需求,尽可能生产和披露简洁而有效的会计信息,提高财务报告的可读性,避免信息误导和信息冗余,减少投资者的信息搜寻成本。同时,对上市公司会计质量进行测试和排序,是社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的鉴定。这种鉴定能够以正面激励的方式,对会计信息质量高的企业予以肯定,激发其积极性,继续保持较高的会计信息质量,同时会计信息的定价功能对会计信息质量较差的企业形成一种隐性的惩罚和无形的压力,促使这些企业在以后年度自发地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四、会计信息质量评价的模式

根据评价主体对于评价服务的有偿性和盈利性,可以将会计信息质量评价分为营利性模式和非营利性模式。

1. 营利性模式。会计信息质量评价的营利性模式主要是上市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发生的商业性交易。公司向会计师事务所支付费用,聘请其对公司一定时期内的会计工作成果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以审计报告的形式对社会公开发布,作为其会计信息质量的权威的评估和认定。公司对外披露的会计信息只有经过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才能被社会和投资者接受。会计师事务所是一个独立的经济主体,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组成,从事鉴别和验证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的专业活动,有着一定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标准,并且对执业者的职业道德有严格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会计核算资料进行审计后发表的审计意见作为评价结果分为六种,按其优劣程度依次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加事项段、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加事项段、否定意见、无法发表意见。其中标准无保留意见为审计合格,其余五种意见统称非标准意见,表示企业的会计信息存在不同程度的质量问题。

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审计活动时面临着两方面的困惑:一方面为了保证审计过程和结果的客观公正性,注册会计师要保持独立性,其地位应超脱于公司的利益相关者;另一方面,由于会计师事务所是自负盈亏的,其生存与发展取决于业务量的发展以及被审计单位支付的费用,其独立性受到制约。随着会计师事务所数量的增加和竞争的加剧,商业化的模式

证券信息指定报刊披露的制度弊端及对策

程 博

(浙江农林大学天目学院 浙江临安 311300)

【摘要】本文在分析我国证券市场指定报刊信息披露制度的弊端的基础上,提出了新形势下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方式的改进建议,对我国证券监管部门、报刊媒体披露上市公司信息具有启示意义。

【关键词】证券信息披露 指定报刊 纸网多渠道并行 政府监管 行业自律

自1993年起,我国证监会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办法、条例,并且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进行指定。当前,主要以新华社主办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人民日报社主办的《证券时报》三大证券报披露上市公司提供的信息。同时,三大证券报还是保监会、银监会、基金、证券公司等机构发布信息的指定媒体。这些财经报刊一方面作为介质为证券监管部门、上市公司、信息使用者之间传递信息,另一方面也肩负着舆论监督的重任。指定报刊信息披露制度是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初级阶段特定的产物,有利于提高信息发布的权威性、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在特定时期发挥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然而在信息时代的今天,政府执政理念、信息使用者的观念和信息需求以及信息发布的技术环境都发生了变化,仅靠少数几家媒体和单一渠道披露上市公司信息已很难适应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

一、证券市场指定报刊信息披露制度的弊端

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和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立,加上信息技术飞速发展,指定报刊信息披露制度已难以适应资本市场发展的需要。

1. 降低了媒体监管的功效。指定报刊信息披露制度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限于指定的证券报,保证了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同时也使得证券报对信息披露具有垄断地位。一方面信息垄断与信息公开之间产生了强烈的冲突;另一方面,在经济杠杆和利益驱动的作用下,这些证券报刊因具有信息垄断地位,从而或多或少地放弃了监管上市公司的环境监视(舆论

使得注册会计师不得不在其自身利益和独立性之间进行权衡,其审计结果的公信程度受到投资者的质疑。

2. 非营利性模式。会计信息质量评价的非商业化模式是指上市公司与评价机构之间不存在商业交易关系,评价机构不从被审计单位领取评估费用。政府部门开展的评价活动和审计活动都属于这种模式,比如审计署和财政部对行政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不定期的审计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深交所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的考评工作等都是对会计信息质量的非营利性的评价。非营利性评价模式的主要特征是评价机构的业务活动经费不会来源或直接来源于评价对象,实施评价的人员不依赖于评价对象而生存,不是公司的利益相关者,具有更强的独立性和超脱性。评估执行者的独立性与其利益相关性成反向线性或非线性关系,评价机构与被审计单位的利益相关性越高,独立性越差。

以社会专业团体为实施者的会计信息质量的评价,一方面可以降低评价双方的利益相关性,提高评价结果的可信度,另一方面可以起到对商业评价结果的复核作用,从侧面对商业评价的实施者施加压力,督促其遵守职业操守和维护信誉,保障其评价行为的独立性。国外发达国家模式和经验值得我们借鉴,比如英国的财务报告理事会(FRC)的监督。英国的财务报告理事会(FRC)是对英国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管的独立机构,其经费来源主要是上市公司缴纳、政府资助以及金融机构等,其目的是加强对会计体系的监管和提高市场上投资者对于公司治理和会计信息质量方面的信心。其职责之一就是设立专门的监察和审议委员会监管上市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的质量以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质量。我国具代表性的非营利性模式评价是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实施和发布的《会计信息质量抽查公告》和深交所每年发布的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考核。非营利性模式相对于营利模式而言,保证了评价实施者的独立性,从而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评价结果的可信程度。

【注】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编号:10BGL015)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编号:08JA79005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夏冬林.财务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及其特征.会计研究,2004;1

2. 杨世忠.会计信息质量特征.大连:大连出版社,2005

3. 蒋义宏.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实证研究.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

4. 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研究课题组.对建立我国会计信息质量特征体系的认识.会计研究,2006;1